

TEMPUS

騰邦控股

TEMPUS HOLDINGS LIMITED

騰邦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6880)

提名董事政策

緒言

騰邦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，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規定負責本公司的提名職能。

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、上市規則及法規提供了框架，此框架內董事可以被提名、任命、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。同樣地，此包括本公司股東就委任新董事提出動議的規定。

選擇及推薦候選人的政策、程序及標準

- (a) 委員會會不時檢視本公司的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的組成是否足夠；
- (b) 應不時進行檢視，惟每年最少一次；
- (c) 委員會應物色可擔任董事成員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當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時，委員會應考慮不同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：
 - (i) 技能、經驗、專業知識及個人品格，以最好地補足董事會的有效性。
 - (ii) 候選人有能力可投放的必要時間及對此職能的投入度。此涉及對其他董事或高級職位任命時的考量。

- (iii) 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。
- (d) 在確認候選人後，需向委員會提供候選人的詳盡背景資料，連同執行董事會的任何推薦，以供考慮及批准（只要其為可獲取及可用）。

本公司股東委任新董事的程序

公司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推選為公司董事。被提名的個人將通過個別決議供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。

依據公司章程第 110 條，任何有意提名董事人選的股東，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：

- (a) 準備一份書面提名通知書。
- (b) 獲取受提名者接受推選的同意書。
- (c) 兩份依據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所述方式完成的簽署文件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(7)個整日遞交公司總辦事處或者是登記處。
- (d) 如果股東大會通知已經寄發，提名文件必須在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才能提交，而可以遞交文件的最後一天是在股東會議舉行前的七(7)個整日。

香港，二零一九年三月